

(譯文)

電郵來函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朱主席及各位議員：

擬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議程：
加強地方行政

引言

政府由 1982 年起實施地區行政計劃，主要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區議會(英文舊稱 "District Boards")和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這項計劃旨在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亦有助確保政府對地區的需要及問題能夠迅速作出回應，並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宣布政府會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的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先導計劃將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先導計劃將有助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先導計劃於地區層面處理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

2014 年 1 月 15 日，政府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會給予區管會有更大的主動權，在地區上更有效地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在先導計劃下，政府高層給予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該計劃至今成效十分理想，能夠積極回應市民訴求，因此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政府會於本年8月先導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積極考慮增撥人手和資源，於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18區全面推行，以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未來先導計劃

根據此原則，一些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問題，例如關乎《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等，不應在先導計劃下處理。區管會亦不宜處理就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公眾安全／嚴重阻礙交通或道路使用者的事宜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等。先導計劃下處理的地區問題的行政安排，也不應涉及修改法例。

提問

1. 政府可否進一步解釋，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環境衛生先導計劃？同時，請解釋若先導計劃在南區推行，將有何影響及結果？
2. 就政府推行的廢物政策，包括廢物收費和各項新增的廢物設施，這類全港性政策對未來的地區衛生管理有何影響？
3. 為推展「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政府會否歡迎公眾人士提出新先導計劃的建議，如該等計劃建議符合上述「未來先導計劃」所列載的各項要求？
4. 政府會否考慮支持一項提倡各區議會製作《區議會年報》的先導計劃？

《區議會年報》將匯報區內所有關於發展與基建、運輸、休憩用地、教育，以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已承諾及已計劃項目及行動。《區議會年報》會由有關區議會各自製作，並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進度資料，以及有關區議會和轄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各項建議和問題的進度資料。由於《年報》屬非法定性質，並以各區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的內部資源，整理和撮錄來自政府部門及該區相關會議的現有資料，相信會易於實行。在日積月累後，《年報》便可顯示這些事情的進度和欠缺之處，成為授權區議會工作的有效工具，這樣亦可讓居民清楚看到他們所屬地區的主要議題及發展。因此，《區議會年報》將有助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據悉，南區區議會曾發表工作目標並

予更新，已向《區議會年報》的目標邁進一步。)

5. 政府會否考慮支持建議各區議會備存《地區計劃》的先導計劃，以顯示所有已計劃、已承諾及現有的基建及設施，包括交通輔助設施、土地狀況及規劃地界，而更重要的是該等用地及設施的管理責任誰屬。

《地區計劃》將取材自不同部門所提供的已有資料，劃出清晰的界線以釐清政府用地及各項設施的管理責任，將有助執行工程及保養工作。若有《地區計劃》，區議會及公眾人士便無須就用地和設施向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其他部門查詢詳情。《地區計劃》可大大提高政府的效率及有效運作。《地區計劃》與上述《年報》均應上載網站及可於民政事務處索取，以便市民及政府部門查閱。是項先導計劃的目的將決定整理及備存《地區計劃》須採取的最有效及最佳方法。因此，《地區計劃》亦有助「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

6. 政府會否考慮支持倡議各區議會擬備《市區提升計劃》的先導計劃？

《市區提升計劃》大致上參照九龍城區試行的形式及過程，該區透過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制定《市區更新計劃》。是項計劃就重建、復修和活化的優次向市區重建局提出了若干社區建議，亦在打造社區特色、活化古蹟、發展步行徑、美化海旁區、改善本區道路網絡，以及其他建議項目上，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介入建議。固然不是每區都須要市區重建局介入，也不是每區都要美化海旁，但《市區提升計劃》亦可加入其他方面的事宜，包括指定哪些地區才可申請加設戶外座椅、擴大店鋪範圍及開設小販市場等。按此工作程序，社區人士可與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合作制訂《市區提升計劃》，對「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均有莫大裨益。

司馬文

(已簽署)

2015年3月2日